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徐）环限改字〔2024〕3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市裕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土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4MA4WMNA0XA

住所：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岑霞村委会高岭村廉坡公路西北侧2楼201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群众信访投诉，2024年11月18日，我局徐闻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徐闻县下桥镇207国道廉山寺旁的“徐闻县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你公司的主管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时，你公司该项目不生产，厂区内堆放有碎石原料，建设有一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主要生产沥青混凝土，主要生产设备有骨料提升机、烘干滚筒、导热油炉、矿粉筒仓、沥青搅拌机，生产工艺流程为“骨料（碎石、机制砂）-干燥筒-混合塔-搅拌机-沥青混凝土成品”，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主要是原材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烘干、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物料堆场有配备除尘设施雾炮机，烘干、混合、搅拌工

序配套建有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废气。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电费通知单，在 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间，你公司该项目有稳定的生产用电缴费记录，且你公司主管 [REDACTED] 在笔录自认该项目于 2019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经查，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类别，建设前应当依法编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截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该项目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也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即于 2019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莫土佑的身份相关信息；

2. 你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关于委派 [REDACTED] 负责环保工作的通知》，证明你公司项目主管 [REDACTED] 的身份相关信息和受法定代表人莫土佑委托接受调查询问的情况；

3.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录像，证明我局环

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就擅自开工建设，且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4. 你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提供的承包土地合同复印件、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和电费通知单复印件，证明你公司该项目从2022年2月至2024年10月持续生产的情况；

5. 你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6.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该项目不得使用。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该项目不得使用。我局将对你公司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徐闻县东平一路 160 号

联系电话：0759-485290

邮编：524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